民事補正狀

正　本

案號：110 年度司促字第 5515 號
股別：　晉 股 分機 7700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肆萬陸仟玖佰陸拾柒元整

聲請人（即債權人）　邱 貞 惠　身分證字號：N221922452　女　49 年 01 月 02 日生
送達處所：32499 桃園市平鎮區山仔頂郵局第 31 號信箱
電話：0926-038000

債務人　林 郁 珊　身分證字號：F221626548　女　61 年 07 月 20 日生
戶籍地址：236 新北市土城區復興里 16 鄰德興街 113 號 5 樓
行動電話：0932-230080

■原告、□聲請人、□債權人 於 110 年 3 月 16 日收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通知命補正下列事項：

□相對人、□債務人、□被告、□原告之戶籍謄本。

□法人變更事項登記卡。　　□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。

□執行名義正本。

□利息起算日(如附表)。

□訴之聲明、□非訟聲明。

■其他：依據收受補正通知函，說明二所示事項檢附請求金額以及依據。

一、補正陳報：債務人自 108 年 6 月起至 109 年 5 月止租借債權人的房屋，與協助稅務事務服務。

債務人設立育珊工程行應給付債權人的費用明細如下：(詳如附件明細表 7 張)。

108 年 6 月份應收費用等費用$7,100 元。
108 年 9 月份應收費用$9,000 元。
108 年 11 月份應收費用$9,000 元。
合計$25,100 元，其餘郵資、購買發票規費未請款。

****

109 年 1 月份應收費用等費用$5,267 元。
109 年 3 月份應收費用$5,000 元。
109 年 5 月份應收費用$5,000 元。
109 年 6 月份應收費用$6,600 元。
合計$21,867 元，其餘郵資、購買發票規費未請款。

合計應收$46,967 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、6條規定債務人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迅速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確保債權人權益。

三、申請依法定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金額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肆萬陸仟玖佰陸拾柒元整，請查核。

四、證物名稱及件數：檢附108.06.~109.05.每期應付服務費明細表附卷7張，與原附卷致債務人存證信函，業經債務人收受在案。

此致

臺灣新北市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一　一　〇　年　三　月　十　七　日

具狀人：邱貞惠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：邱貞惠　　簽名蓋章